

石狮市财政局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财税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按规定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四)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市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 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

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规定，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订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按规定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职责、机构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职责划归地方税务部门。

（三）增加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职责。

（四）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五）健全市镇两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管理体制。

（六）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

（七）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镇（街道）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八）将我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

（九）将我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国资部门的相关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信息、新闻宣传和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承担局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和绩效评估工作；承担局机关的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公务车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险、计划生育、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核及组织听证；负责组织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监督和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预算股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办理预算调整事项；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承担市直部门综合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承担市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协调收入征管部门组织财政收入；拟订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承担市对镇（街道）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和上下级财政结算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政策建议；管理财政扶贫及山海协作资金；负责综合性、政府性基（资）金管理工作。

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税种的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负责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汇总编制市直部门和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负责指导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开展非税收入征缴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工作。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预算执行及收支预测，管理财政总核算及决算；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财政性投资项目银行账户；承担国库

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财政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三）行财股（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承担分管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市本级相关行政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方面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研究相关财政政策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按规定管理有关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审核专控商品并转报上级财政审批。

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应部门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查处控购方面的违规事项。

（四）国资企财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承担分管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企业分配政策改革的研究；参与研究产业政策和企业改革政策；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组织国有产权属的界定、登记，对转让行为进行监管；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负责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工作，监督国有资产收益，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草案；负责调解处理涉及市直单位的产权纠纷并依法进行行政仲裁；负责监管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效绩评价、财政支出效益评价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参与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等有关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实施；参与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改革等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交通、经济、科技、外经、环保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财政登记与变更核准事项；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年检；参与经济、外经、旅游政策制订和上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全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并对资金使用追踪问效；参与我市对市场和企业的扶持奖励政府政策的制订及执行；负责全市各级政府外债的统一归口管理。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负责会计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的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应部门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五）农财股

承担分管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村级“三项经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及相关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问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工作，管理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

负责研究财政支农政策；参与编制农业发展规划；制订

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分配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筹措管理与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参与分配和管理全市生态建设资金。

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应部门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经济建设股

承担分管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市级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参与研究投融资政策与体制改革；负责全市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汇总和提供全市财政基建资金情况；负责建立财政基建项目库，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项目完成的绩效考核；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及管理。

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应部门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绩效管理股

负责贯彻落实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监督财税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财政

资金绩效管理政策，研究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与绩效管理有关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相关的制度、办法；组织和指导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反馈并提出结果应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总结汇总全市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组织并监督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本级财政监督的各项措施，监督和检查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相关社会经济中介组织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本局各业务股及下属单位有关财政、财务政策、法规及财政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管理等情况；负责受理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财税政策、法律、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案件，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系统党委及其办公室 按规定负责市直财税系统的党群工作。

四、主要负责人

傅荣辉 石狮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五、办公地址

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12 楼

六、办公时间

夏令时： 8: 00-12: 00, 15: 00-18: 00

冬令时： 8: 00-12: 00, 14: 30-15: 30

七、联系方式

电话： 0595-88710298

传真： 0595-88712498

八、局属单位

（一）石狮市国库支付中心

主要职责：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各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依法监督各单位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人：蔡天锡

办公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0595-88716118

（二）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和石狮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受市财政局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产权纠纷调处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负责人：邱凉凉

办公地址：石狮八七路 875 号政协委员之家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595-88720366

（三）石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主要职责：审核工程预算，控制工程造价；提供工程预算咨询服务等。

负责人：胡仁杰

办公地址：石狮八七路 875 号政协委员之家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595-88725598

（四）石狮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人：林功禄

办公地址：石狮八七路 875 号政协委员之家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595-83051298

（五）石狮市财政工程结算审核中心

负责人：黄晞达

办公地址：石狮八七路 875 号政协委员之家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595-88926558